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聘任廖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即日起至 2009 年 9 月（廖丽简历附后）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廖丽简历：

廖丽，女，38 岁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会计师，具有基金、证券从业资格。曾任国信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，光大环保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。

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。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

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